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陳慶松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曜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逐次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經本院於108年6月5日認可後並予以公告在案，茲管理人已於本件最後分配完結時，向本院提出關於執行終結之報告，有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12日108板清算仁字第8號函及本院案款彙總表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